

#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字〔2024〕7号

签发人：李 勇

---

办理结果：A

## 对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代表 第19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青波、陈园、张成林、李敏霞、丹超、赵媛、蔡东锋、  
吕海波、苏小超、黑华宁、姚丽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对卢氏县在建设用地指标上给予倾斜的建  
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 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三区三线”是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性、引领性、约束性、  
载体性作用的重要基础，是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内容。为落实《中  
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

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卢氏县于2020年7月开展“三区三线”试划工作,试划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多次召开市县联动座谈会和技术对接会,并多次到卢氏县进行调研,指导卢氏县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按照底线思维、保护优先的原则,不断优化“三区三线”试划成果。按照《河南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的通知》(豫三区三线划定〔2022〕1号)要求,2022年5月卢氏县正式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我局积极协同市直相关部门,指导卢氏县根据省级下发的指标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并将“三区三线”作为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产业方向,推进城镇化率的不可逾越的红线和底线。历经“三上三下”多轮试划,最终卢氏县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9927.02公顷(29.8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89964.9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227.16公顷。目前,全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于2022年9月30日正式启用。

## 二、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47号)要求,卢氏县于2020年6月正式启动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基础上，我局积极指导卢氏县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目前，卢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编制完成并进行了规划成果公示和征求意见，依次通过了专家评审以及县规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市规委会审议，于2023年6月上报至省政府待批复。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和《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为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精准实施，运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待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后，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可按照程序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调整，优化频次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

### 三、加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

为全力支持卢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加强对卢氏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保障，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18号），卢氏县作为国家级贫困县，每年安排专项计划指标600亩用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卢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快推进规划报批进度，并指导卢氏县做好提前谋划，综合考虑当前建设和发展需求，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

化前期研究工作，待卢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后，指导卢氏县做好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工作。同时，强化计划指标管理，结合卢氏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指标适度倾斜，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确保项目平稳落地。

感谢您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联系部门及电话：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527312  
联系人：郭翔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代表所在县（市、区）人大、政府（各1份）。

---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